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
项 目 编 号 州水务函[2019]3号
建 设 地 点 贵州省兴仁市
验 收 单 位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兴仁市二期污水处理工程
项目编号 州水务函[2019]3号
建设地点 贵州省兴仁市
验收单位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2020年10月17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	行业类别	其他小型水利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黔西南州水务局 州水务函〔2019〕3号 2019年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6年2月—2017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森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北京桑德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验收意见提纲:

2020年10月17日,兴仁市供水总公司组织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各参会单位人员有贵州森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以及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理单位、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相关人员在兴仁市供水总公司会议室召开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

验收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项目概况

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位于兴仁市城南街道处田坝村,中心坐标:东经 $105^{\circ}13'41.97''$,北纬 $25^{\circ}25'10.32''$ 。附近有市政道路及乡村公路,交通较为便利。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由兴仁市供水总公司投资建设。本项目属于其他小型水利工程,工程性质为新建,服务范围为兴仁市东南片区,使污水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放。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1)新建1座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到一级B标,近期规模 $10000\text{m}^3/\text{d}$,远期规模 $20000\text{m}^3/\text{d}$ 。本次按照近期规模建设,并预留远期发展用地。2)新建污水管网总长 22.359km ,其中UPVC管DN200长 2.5km ,HDPE双壁波纹DN300长 11.453km 、DN400长 2.248km 、DN500长 0.557km 、DN600长 1.456km 、DN800长 1.789km 、球墨铸铁管DN450长 2.356km , $\phi 1000$ 污水检查井374座, $\phi 1250$ 污水检查井21座。本项目实际分

为污水处理厂区和污水管网区两个主要分区。工程建设总占地面积 6.7275hm²。本项目实际总挖方 9.849 万方 m³，回填 9.849 万 m³，无弃方。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总投资 6186.41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148.41 万元；总投资中地方财政自筹 20%，申请国家补助及银行贷款 80%。本项目于 2014 年 7 月动工，到 20 年 6 月竣工，工期 72 个月。建设总工期 22 个月。工程已于 2016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7 年 12 月建设完成。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本项目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获得黔西南州水务局下发的批复《关于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州水务函〔2019〕3 号），主要内容有：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位于兴仁市城南街道处，服务范围为兴仁市东南片区，使污水集中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放。工程建设内容包括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厂及其配套污水管网。污水厂近期（2020 年）建设规模为 10000m³/d，远期（2025 年）建设规模为 2000m³/d，污水厂按照近期规模建设，并预留远期发展用地，一次征地，一次场平。污水管网总长 22.359km。工程占地面积共计 6.7275hm²，其中永久占地 1.1537hm²，临时占地 5.5738hm²。施工期工程挖方总量 9.849 万 m³，填方总量 9.849m³，从管线区调入 1.02 万 m³ 土石方，用作厂区回填，无弃渣。远期污水厂污泥产生量为 215.1m³/d，经深度脱水后含水率 80%，泥饼量 9.6m³/d，最终转运至已建成并投入运行的兴仁市污泥处理处置厂，

该污泥处置厂位于兴仁市区西污水厂东北侧，采用好氧发酵处理工艺，处理稳定后进行资源化利用。本项目污水处理厂及管网总投资6186.41万元，土建工程投资1148.41万元。建设期从2016年2月—2017年12月，总工期22个月。同时，批复同意了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所述的防治责任范围、水土保持投资、防治分区及水土保持补偿费，并对建设单位在工程中应重点实施的工作提出了要求。本项目无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我公司在主体设计中，已包含了现场大部分的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内容，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包含在主体工程设计中，无水土保持措施专项施工设计，水土保持措施主要是根据主体工程设计和水土保持方案进行施工。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2020年7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了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后期水土保持工程的监测调查工作，水土保持监测单位根据相关文件规定于2020年8月开展完水土保持监测数据收集和调查工作；由于项目完成时间较早，接受委托后监测单位主要进行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完成情况和治理效果的监测，以及植被生长、发育等情况，以及水土保持设施工程量的统计和核查。2020年8月，监测单位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完成了《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单位开展监测工作的方法及过程较为合理，监测频次基本满足水土保持监测要求，有效的反应了项目建设的水土流失情况。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本项目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由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验收报告内容全面、准确，现场复核工作符合相关要求。该单位认为：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质量管理体系健全，设计、施工和监理的质量责任明确，管理严格，确保了水土保持设施的施工质量。经过建设各方的精心组织，科学施工，规范管理，重点防护，对防治责任范围的水土流失进行了较好的治理，污水处理厂区和管网区均得到了及时治理，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任务；各项工程措施和植物措施质量均较好。后期应加强植物措施的管理和抚育，提高林草植被覆盖面积，减少水土流失。项目区的生态环境较工程施工期有明显改善，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可以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六）验收结论

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基本得到落实，水土保持工程责任落实到位，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完善，本项目水土保持工程各项指标评价如下：动土地整治率达到 99.9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 99.95%，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17，拦渣率达到 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 99.95%，林草覆盖率达到 11.07%。监测结果表明，截止至 2020 年 8 月，六项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其他五项指标均达到并超过《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中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及《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报批稿）的防治目标，林草覆盖率未达标的主要原因为本项目污水管网区主要占地地类为建设用地，施工结束后将按原地

貌恢复，即对道路进行硬化恢复，导致本项目硬化面积增多，可恢复植物面积减少。

经实地抽查和查阅相关资料，综合各项调查结果，工作组认为：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水土保持措施布局合理，质量总体合格，质量符合设计要求，运行情况良好，达到了防治水土流失的目的，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整体上已具备较强的水土保持功能，基本能够满足国家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要求，基本满足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在建设过程中，对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较为积极，委托相应单位开展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同时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委托专业的施工单位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施工，并积极开展了绿化等工作，为了确保项目区内水土保持设施能一直正常发挥保持水土的作用我公司将继续加强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力度。

项目运行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局部植被长势较差甚至出现死亡现象等，我公司将加强养护力度，并定期巡查发现植被死亡应及时补植，保证林草植被覆盖率。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兴仁市三期污水处理工程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张流	兴仁市供水总公司	工程师		
成员					建设单位
	白轩	贵州天缘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经理	白轩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各庆	贵州新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各庆	监测单位
	田刚	贵州新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田刚	监理单位
	詹贵	贵州新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詹贵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施工单位
特邀专家	罗勇	黔西南州水务局	工程师	罗勇	
	罗勇	兴仁市水务局	工程师	罗勇	